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5.03 文
檔號: 1082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71-2121 #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草案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會議附件（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裝

主旨：本署訂於108年5月7日、5月9日及5月21日召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次公聽會各場次對象、時間及地點詳如議程，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連結至http://forms.gle/qJoCx3kuBJTYtZn5A點選線上報名(統計至108年5月5日止)，以利掌握出席人數。

線

二、為配合無紙化作業，請自行下載會議附件，於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全國工業總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法規委員會、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
副本：謝副處長炳輝、吳簡任技正正道、陳科長宜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
會議議程

一、 第 1 場次(北部)

1. 對象：建議新竹縣以北之公私場所
2. 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3.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4. 議程：

時間	議程	簡報單位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30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簡報說明	本署空保處
10：30～11：30	綜合討論	
11：30～12：00	結論	
12：00	散會	

5. 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5 月 6 日前至報名網址 http://forms.gle/qJoCx3kuBJTYtZn5A 填寫線上報名表。

二、 第 2 場次(南部)

1. 對象：建議雲林縣以南之公私場所
2.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3. 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 棟 8 樓大禮室（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4. 議程：

時間	議程	簡報單位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30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簡報說明	本署空保處
10：30～11：30	綜合討論	
11：30～12：00	結論	
12：00	散會	

5. 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5 月 6 日前至報名網址 http://forms.gle/qJoCx3kuBJTYtZn5A 填寫線上報名表。

三、 第 3 場次(中部)

1. 對象：建議鄰近臺中市之公私場所
2.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3. 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樓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4. 議程：

時間	議程	簡報單位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0：30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簡報說明	本署空保處
10：30～11：30	綜合討論	
11：30～12：00	結論	
16：00	散會	

5. 報名方式：請於 108 年 5 月 6 日前至報名網址 http://forms.gle/qJoCx3kuBJTYtZn5A 填寫線上報名表。

意見表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		
單位：	發言人：	聯絡電話：

附件、會議地點及交通資訊

■ 第 1 場會議地點：環境保護署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交通資訊：

交通方式
(1)搭高鐵、火車或長途客運可於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或公車，步行約二十分鐘。 (2)捷運板南線或小南門線於「西門」站下車，由出口 2 出站，往貴陽街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 (3)搭公車，可於西門站、小南門、小南門（和平醫院站）或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車。 (4)建議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若自行開車，國道 1 號北上可於環河北路交流道轉環河快速道路，經桂林路至中華路 1 段。國道 1 號南下可於堤頂交流道轉堤頂大道，經市民大道、延平北路 1 段至中華路 1 段。國道 3 號北上可於中和交流道轉連城路，經景平路、華中大橋、萬大路、西藏路、中華路 2 段至中華路 1 段。國道 3 號南下可於木柵交流道轉國 3 甲台北聯絡道，經辛亥路、羅斯福路、愛國西路至至中華路 1 段。

■ 第 2 場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 棟 8 樓大禮室

■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 交通資訊：

交通方式	相關資訊
搭乘捷運	衛武營站→轉乘高雄市公車【70 路(三多幹線)】公車至正修科大站下車。
搭乘高鐵	高鐵左營站→轉乘高雄捷運【左營(高鐵)站】至【後驛(高醫大)站】下車→至轉乘高雄市公車【紅 30(建工幹線)】至正修科大站下車。
公車路線	30【小港站 o 長庚】 217【加昌站 o 鳥松區公所】 70【三多幹線】 紅 30【建工幹線】 橘 12【鳳青幹線】 60【夢裡 o 長庚 o 捷運鹽埕埔站】 8006【鳳山 o 長庚(經仁美)o 大樹】 8021【鳳山 o 彌陀】 8008【岡山 o 高雄】 8048【都會公園站 o 屏東】 8041【林園 o 茄萣(經鳳山)】 8009【旗山 o 高雄(經澄清湖)】 8049【鳳山 o 崗山頭】 橘 7A【建軍 o 舊鐵橋溼地 o 大樹區公所】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下九如交流道

■ 第 3 場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樓中山廳

■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民權路與市府路交叉口）

■ 交通資訊：

交通方式	相關資訊
搭乘公車	經過的公車有仁友客運 1、21、31、45 路與台中客運 9、26、41、102、142、163、777 路可抵達。請使用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網查詢→點選路網轉乘→依地標、交叉路口、站牌查詢。
搭乘高鐵	臺灣高鐵在烏日[臺中]站下車，可轉乘市區公車：臺中客運 26 路、彰化客運 99 路在[臺中科大民生校區]站下車，下車後步行延[三民路]右轉[民權路]約五分鐘可抵達；全航客運 158 路在【臺中州廳】站下車。
自行開車	(1)中港交流道 下交流道後由臺灣大道三段（路經黎明路、河南路、惠來路、惠中路、文心路）→臺灣大道二段（路經大墩路、東興路、精誠路、忠明路、美村路、英才路）→右轉民權路（路經五權路、 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2)中清交流道 下交流道後由中清路（路經黎明路、民航路、文心路、北平路、天津路、五昌路、漢口路、太原路、忠明路、健行路、育德路、英才路）→右轉五權路（路經英士路、篤行路、西屯路、臺灣大道、中山路、民族路）→左轉民權路（路經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3)南屯交流道 下交流道後由五權西路三段（路經環中路）→五權西路二段（路經向上路、南屯路、永春東七路、黎明路、萬和路、向心路、文心路、大墩路、東興路、精誠路）→ 五權西路一段（路經忠明南路、美村路一段）→左轉五權路（路經林森路、民生路）→右轉民權路（路經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鑑於有害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備受關注，有必要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管制，並整合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管制規定，以推動及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保護民眾健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參考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並檢視我國產業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現況及檢測數據等本土化資料，優先管制七十二項重要有害空氣污染物並訂定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其中，環氧乙烷等三十九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值為沿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另加嚴苯等二十二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之排放標準，新增六氯苯等十一項物種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其中排放標準之訂定過程，本署係以保護受體端之民眾健康為考量，降低人體在環境中暴露濃度為原則，並將排放標準值以健康風險評估方式評估對民眾健康影響，另參考產業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現況，以確認污染減量具有技術可行性，藉由強化管制作為降低對環境危害及民眾健康影響。爰擬具「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第二條）

三、本標準適用對象及排放管道與周界標準。（第三條）

四、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計算方式。(第四條)

五、排氣濃度計算基準。(第五條)

六、周界測定位置規定。(第六條)

七、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周界取樣時間規定。(第七條)

八、本標準施行日。（第八條）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周界：指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 二、q：任一污染源所屬各獨立排放管道單元，各污染物之單位時間最高許可排放量，其單位為公克/秒（g/s）。 三、a：各污染物之換算常數。 四、h：排放管道出口之實際高度，單位為公尺（m）。 五、μg：微克，相等於０.００一毫克。 六、Nm^3：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273K) 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七、ppbv：十億分之一。 八、C：經校正或不需校正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bv 或 $\mu g/Nm^3$。 九、Cs：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bv 或 $\mu g/Nm^3$。 十、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十一、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十二、f/ml：石綿之纖維密度。	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之說明。
第三條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如附表。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一、本標準適用對象。 二、本標準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第四條　排放標準中未列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應依下列方法計算其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	本標準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計算方式；考量不同排放管道高度之擴散效應，依排放管道高度訂定其適用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計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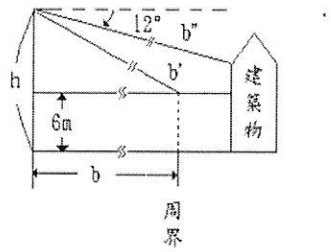

計算法之相關圖示

一、低排放管道，即 h≦6m（公尺）時。

$q=a \cdot b^2$

b ：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至該污染源周界之最短水平距離，其單位為m（公尺）

二、較高排放管道，即 h>6m 時。

1.b ≧ 5 (h-6)

$q=a \cdot b'^2$

b'：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至該污染源周界線上垂直高度6m(公尺)處之最短距離，其單位為m（公尺）

2.b < 5（h-6）

$q=a \cdot b''^2$

b"：以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中心為頂點向下十二度俯角所形成之圓錐與他人建築物(無人留守之倉庫除外)相交時，自該排放管道口中心至該建築物之最短距離，其單位為m（公尺）

3.b < 5（h-6）且無前述 2.之狀況，即污染源距離建築物甚遠或建築物低於 6m（公尺），致以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中心為頂點向下十二度俯角所形成之圓錐與他人建築物並

無相交時。 $q=a \cdot 25 \cdot (h-6)^2$	
第五條　各種污染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屬燃燒過程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之排氣含氧百分率以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非屬前述燃燒過程之設備或非燃燒過程，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但特定行業標準或其他污染物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 污染物排放濃度C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C=\frac{21-On}{21-Os}\times Cs$	一、說明排氣濃度計算基準。 二、同一污染源各個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應相同；因此，訂定燃燒過程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中排氣含氧百分率以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非屬前述燃燒過程之設備，如火化場及乾燥設施等，且非故意通入氣體稀釋，則依其製程特性，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範一致。 三、考量部分行業別已訂定排放標準並依據其特性規範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因此，訂定如特定行業標準或其他污染物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則採該項規定中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規定。
第六條　周界測定指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但公私場所周界外無法選定測點時，得在其廠界內三公尺處選定適當地點測定。 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之認定如有異議，應於該污染源於第一次被告發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書面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周界之再認定。	一、第一項規定本標準周界測定位置，包括落在堤防、河川、湖泊、窪谷等無法選定測點時之檢測地點選擇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認定之救濟程序。
第七條　周界測定之取樣時間，氣體污染物為一小時，重金屬及其化合物以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如已明定採樣時間者，則依該測定方法為之。	本標準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周界取樣時間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因應不同有害空氣污染物，依期程分批訂定不同施行時間。

規定	說明

附表、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施行日期	中文名稱	排放管道	周界	換算係數
		標準值	標準值	a
發布日	甲醛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v	1.50×10^{-4}
	三氯乙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750 ppbv	5.50×10^{-4}
	1,3-丁二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v	5.50×10^{-5}
	砷及其化合物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2μg/m^3	1.10×10^{-7}
	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50 ppbv	9.90×10^{-4}
	鎳及其化合物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μg/m^3	1.10×10^{-5}
	多氯聯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2μg/m^3	1.10×10^{-7}
	氯乙烯	10 ppmv	20 ppbv	-
	二氯甲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750 ppbv	5.50×10^{-4}
	四氯乙烯	依第四條所	750 ppbv	5.50×10^{-4}

一、 因應不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建置需求，部分物種訂定不同施行時間。

二、 本表所列砷、鎳、鈹、鎘、鉛、汞、鈷等化合物為懸浮微粒中之濃度值；六價鉻（Cr^{6+}）為總懸浮微粒（TSP）中之濃度值。

三、 為提供污染物辨識參考，列出供參考化學物質登錄號（CAS No.）。

中文名稱	化學物質登錄號（CAS No.）
甲醛	50000
三氯乙烯	79016
1,3-丁二烯	106990
砷及其化合物	7440382
苯	71432
鎳及其化合物	7440020
多氯聯苯	1336363
氯乙烯	75014
二氯甲烷	75092
四氯乙烯	127184
石綿	1332214
鈹及其化合物	7440417

		列方法計量		
	石綿	0.15 f/mL	0.15 f/mL	-
	鈹及其化合物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μg/m^3	2.20×10^{-8}
	鎘及其化合物	1 mg/Nm^3	0.5μg/m^3	-
	環氧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v	1.10×10^{-5}
	1,2-二氯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125 ppbv	8.25×10^{-4}
	鉛及其化合物(以鉛計)	10 mg/Nm^3	1μg/m^3	-
	四氯化碳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 ppbv	2.20×10^{-5}
	三氯甲烷(氯仿)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v	1.10×10^{-4}
	1,2-二氯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v	1.10×10^{-4}
	苯乙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750 ppbv	5.50×10^{-4}
	乙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250 ppbv	1.10×10^{-3}
	甲苯	依第四條所	1250 ppbv	4.66×10^{-3}

	鎘及其化合物	7440439	
	環氧乙烷	75218	
	1,2-二氯丙烷	78875	
	鉛及其化合物(以鉛計)	7439921	
	四氯化碳	56235	
	三氯甲烷(氯仿)	67663	
	1,2-二氯乙烷	107062	
	苯乙烯	100425	
	乙苯	100414	
	甲苯	108883	
	二甲苯	1330207	
	1,1,1-三氯乙烷	71556	
	1,1-二氯乙烷	75343	
	乙醛	75070	
	丙烯腈	107131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18540299	
	1,2-環氧丙烷	7556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乙酸乙烯酯	108054	
	1,4-二氧陸圜	123911	
	丙烯酸乙酯	140885	
	丙烯醯胺	79061	

	列方法計量		
二甲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250 ppbv	5.36×10^{-3}
1,1,1-三氯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3500 ppbv	3.85×10^{-3}
1,1-二氯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200 ppbv	1.10×10^{-3}
乙醛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250 ppbv	1.10×10^{-3}
丙烯腈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 ppbv	2.20×10^{-5}
汞及其化合物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mu g/m^3$	5.50×10^{-7}
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mu g/m^3$	5.50×10^{-7}
1,2-環氧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0 ppbv	2.20×10^{-4}
1,1,2,2-四氯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v	1.10×10^{-5}
乙酸乙烯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v	1.10×10^{-4}
1,4-二氧陸圜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500 ppbv	2.75×10^{-4}

環氧氯丙烷	106898
酚	108952
溴甲烷	74839
氯甲烷	74873
1,1,2-三氯乙烷	79005
丙烯醛	107028
氯丙烯	107051
氟化物（以氟計）	16984488
1,4-二氯苯	106467
2,4-二異氰酸甲苯	584849
鈷及其化合物	7440484
苯甲氯	100447
二溴乙烷（二溴化乙烯）	106934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1,1-二氯乙烯	75354
環亞乙基硫脲	96457
三溴甲烷	75252
硝苯	98953
三氯甲苯	98077
六氯乙烷	67721
氯丁二烯	126998
鄰-苯二酚	120809
聯胺	302012

	丙烯酸乙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500 ppbv	2.75×10^{-4}
	丙烯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6μg/m^3	3.30×10^{-7}
	環氧氯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 ppbv	2.20×10^{-5}
	酚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v	5.50×10^{-5}
	溴甲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v	5.50×10^{-5}
	氯甲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750 ppbv	5.50×10^{-4}
	1,1,2-三氯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50 ppbv	1.10×10^{-4}
	丙烯醛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 ppbv	1.10×10^{-6}
	氯丙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v	1.10×10^{-5}
	氟化物（以氟計）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μg/m^3	2.75×10^{-5}
	1,4-二氯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125 ppbv	8.25×10^{-4}
	2,4-二異氰	依第四條所	0.1 ppbv	5.50×10^{-8}

N-亞硝二甲胺	62759
對-苯二酚	123319
1,1-二甲基肼	57147
三氯乙酸	76039
次乙亞胺	151564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聯苯胺	92875
4,4'-亞甲雙（2-氯苯胺）	101144
苯胺	62533
乙醯胺	60355
鄰- 甲氧苯胺	90040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101779
六氯苯	118741
鄰-二甲基聯苯胺	119937

	酸甲苯	列方法計量				
	鈷及其化合物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μg/m^3	5.50×10^{-7}		
	苯甲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v	1.10×10^{-5}		
	二溴乙烷（二溴化乙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300 ppbv	2.20×10^{-4}		
	二甲基甲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0 ppbv	1.10×10^{-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	1,1-二氯乙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v	1.10×10^{-5}		
	環亞乙基硫脲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μg/m^3	1.10×10^{-6}		
	三溴甲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 ppbv	5.50×10^{-6}		
	硝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v	1.10×10^{-5}		
	三氯甲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24 ppbv	1.32×10^{-7}		
	六氯乙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v	1.10×10^{-5}		

	氯丁二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0 ppbv	1.10×10^{-4}		
	鄰-苯二酚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 ppbv	5.50×10^{-5}		
	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 ppbv	1.10×10^{-6}		
	N-亞硝二甲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μg/m^3	1.10×10^{-8}		
	對-苯二酚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μg/m^3	2.20×10^{-5}		
	1,1-二甲基肼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 ppbv	5.50×10^{-6}		
	三氯乙酸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 ppbv	1.10×10^{-5}		
	次乙亞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 ppbv	5.50×10^{-6}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00μg/m^3	5.50×10^{-5}		
	聯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160μg/m^3	8.80×10^{-5}		
	4,4'-亞甲雙（2-氯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4 ppbv	2.20×10^{-7}		

	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40 ppbv	2.20×10^{-5}		
	乙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00 ppbv	1.10×10^{-4}		
	鄰-甲氧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2 ppbv	1.10×10^{-6}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2 ppbv	1.10×10^{-7}		
	六氯苯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4μg/m^3	2.20×10^{-8}		
	鄰-二甲基聯苯胺	依第四條所列方法計量	0.06 ppbv	3.30×10^{-8}		